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陶修明先生和尉安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任期已满，陶修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尉安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陶修明先生和尉安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陶修明先生和尉安宁先生的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鉴于陶修明先生和尉安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陶修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尉安宁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陶修明先生和尉安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陶修明先生和尉安宁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表决董事 13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北京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精简公司职能部门架构、提升组织效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北京办事处职能及人员整合并入办公室。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958　　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文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尤文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3,689,189,648.42	262,971,441,570.13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69,303,922.04	53,965,516,313.13	12.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891,410.37	12,286,006,071.57	23.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51,491,328.23	13,607,480,201.38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882,853.98	1,741,410,722.22	7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1,331,588.43	1,670,962,223.75	7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3.31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7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94.49	−942,63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6,535.44	136,306,114.66	财政扶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0,128.10	−28,400,254.83	主要是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32,154.39	12,438,461.58	
所得税影响额	−850,316.81	−29,850,421.85	
合计	2,550,950.43	89,551,265.5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9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22	25.27	230,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7,530	14.68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486,596	4.94	59,215,263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240,783,406	3.4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110,425	2.99	–	无	–	未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78,743,236	2.56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1.91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3,140,504	1.9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423,678	1.15	–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37,522,422	人民币普通股	1,537,522,42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7,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6,967,53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71,333	人民币普通股	286,271,333
上海报业集团	240,783,406	人民币普通股	240,783,4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110,425	人民币普通股	209,110,425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0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78,743,236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3,23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人民币普通股	133,523,00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3,140,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3,140,5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423,678	人民币普通股	80,423,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原因
结算备付金	20,657,218,179.94	13,243,653,713.68	55.98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8,462,672,868.37	13,214,262,240.75	39.72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2,544,838,831.34	1,642,894,348.47	54.90	衍生品业务及子公司存出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4,830,660,051.71	1,019,919,667.42	373.63	主要是子公司应收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1,481,082.44	30,071,334.10	37.94	本期新增出租房产
短期借款	4,219,749,385.00	640,153,529.20	559.18	主要是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3,107,919,583.34	6,384,658,783.33	−51.32	同业拆入规模减小
衍生金融负债	570,966,543.03	2,643,374,802.36	−78.40	主要是商品期权规模减小
代理买卖证券款	57,598,875,754.85	40,179,178,362.34	43.36	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399,851,408.71	278,223,978.52	43.72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890,789,179.37	480,101,048.74	85.54	主要是子公司应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566,926,550.53	208,113,569.43	172.41	子公司预收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93,414.88	19,031,249.53	228.9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9,682,089.61	499,960,781.41	−101.94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7,338,716.21	46,120,419.71	−40.72	公司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20,248,516.50	3,293,282,682.00	46.37	经纪、资管及投行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476,690,018.30	1,933,436,049.09	79.82	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134,571,588.19	−28,922,275.08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474,692.45	−159,453.79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亏损增加
税金及附加	69,111,020.99	47,947,584.63	44.14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5,367,650,495.80	4,086,194,775.13	31.36	与收入相关的主要运营成本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94,743,815.10	932,909,204.82	38.7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108,696.74	49,629,368.16	−37.32	赔偿款减少
所得税费用	489,904,665.45	287,919,897.18	70.15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553,752.47	486,339,810.85	−20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72.00	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3,588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657,000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金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8.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39,419,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7 亿元。

3.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2.2.1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因个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已满，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徐国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任出新任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国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3.2.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鲁伟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3 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增资人民币 5 亿元(按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为港币 554,078,015.00 元)，并已完成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股本信息变更，东方金控实缴股本由港币 22 亿元变更为港币 2,754,078,015.00 元。

3.2.4 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5%，期限为 5 年。

3.3 公司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根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附件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附件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附件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内容依据涉及该项批复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根据国家机构调整情况修改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根据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8) 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	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8) 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	同二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新增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后，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及会议记录形成综合的或者专项的书面决议。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后，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及会议记录形成综合的或者专项的书面决议。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所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9(5)条和公司实际情况完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且相关董事、监事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资格时就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亦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或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职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亦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或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职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监事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或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实体中兼任职务。	第二百零二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监事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或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实体中兼任职务。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及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情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 5 年； (十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满 5 年； (十二)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及其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情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9(5)条和公司实际情况完善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二百四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修改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审核公司其他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审核公司其他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修改
第二百七十八条 对于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的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发布。	第二百七十九条 对于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